

臺北市松山區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10樓會議室
 三、主 席：鄭朝元區長 紀 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請假）。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30101	莊敬里辦公處	建議「撫遠街403巷至塔悠路」路段改單行道	交工處於1月17日電洽本所表示已與里長溝通說明，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故里長同意撤案。	A	本案解除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3年1月2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23044452號：</u> 有關該店涉及噪音擾鄰與亂丟菸蒂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噪音：本大隊於12月3日1時37分、12月10日0時32分、12月12日23時5分及12月24日1時6分前往查察，查時周界外無明顯音樂噪音擾鄰情形。另查本大隊於112年12月17日2時39分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該店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於周界外有明顯擴音設備噪音致	A	1、本案感謝各權責單位於列管期間的協助，後續仍請持續對業者進行督導。 2、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妨礙安寧之實，違規事實明確，稽查人員遂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現場掣單告發，並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以維護周遭環境安寧。本大隊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p> <p>二、亂丟菸蒂：12月份菸蒂告發數共1件，本局松山區清潔隊將持續加強該路段之環境清掃及稽查，倘有查獲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將依法告發取締。</p>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1月5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59254號：</u></p> <p>一、旨案會議紀錄，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本分局自112年12月11日迄今均未有該址妨害安寧等相關報案紀錄。</p> <p>二、本分局仍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約制，倘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3年1月8日北北市消秘字第1123052365號：</u></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10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3年1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5188號</u></p> <p>一、一、案址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18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COYA 飲酒店於112年3月2日檢具檢討資料向本局報備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營業樣態經商業處認定屬飲酒店業。依本府97年9月30日公告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附條件允許「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後依商業處112年8月17日函送同年8月13日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所示，案址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加上夾層面積合計超過150平方公尺，因案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本局業於112年8月29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發函行政指導請 COYA 飲酒店限期改善(函文112年8月31日送達，迄今已屆改善期限)。商業處於112年12月11日函送同年12月9日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所示其夾層尚未停止使用，爰案址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仍超過150平方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尺，故本局於112年12月28日發函裁罰 COYA 飲酒店，先予敘明。</p> <p>二、二、另有關法規檢討一節，查本府112年6月14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2. 請都發局及商業處研議相關法規修正，針對新型態營業模式擬定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本局於112年8月4日邀集商業處、環保局、警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惟相關公會及協會表示仍應保障飲酒店業者之相關權益，避免過苛，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爰後續朝向以檢討住宅加級地區允許使用條件辦理。本局復於112年9月25日研商相關修正檢討內容獲致共識，以取得毗鄰兩側及直上、直下層住宅使用者書面同意為修法方向，後續將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法期程，辦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法作業。</p> <p>三、惟後續法令倘有所修正，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為保障原有合法使用者之權益，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條及第94條規定，原有店家不合於修正後法令時，除有中斷營業滿二年之情形，仍得為繼續原有（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尺以下之飲酒店業)之使用，併予敘明。</p> <p>建管處113年1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2301號：</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回復：</p> <p>查111年3月17日北市都資字第1116024513號函函告案址為無領有始有執照之建物，惟領有產權登記1層為51.51平方公尺及2層為49.73平方公尺，次查該址已完成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在案；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8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58747號函函告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樊志達）業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並持續列管。另臺北市議會由詹議員為元於112年11月7日召開有關本案之協調會，按會議結論為請商業處與敦化里辦公處再行確認稽查時間，屆時請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建管處共同派員參與；綜上，本處屆時將派員配合參與會勘。</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回復：</p> <p>經查案址違建，已於112年11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9213號函查報，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3年1月18日前自行拆除改善，現階段由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並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商業處113年1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39183號</u></p> <p>查本處前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12 年 9 月 25日召開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里長陳情個案，請商業處協助於本案行政指導屆期</p> <p>時查復營業事實及營業樣態，供都發局依查察結果辦理後續。」。查該址前業經該局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23058747 號函告業者因其建物 2 樓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為165.31 平方公尺（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 142.47 平方公尺加上夾層面積 22.84 平方公尺），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使用，涉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限文到 2 個月內改善。</p> <p>後本處依詹為元議員及里辦公處指示於112 年 12 月 9 日深夜至該址稽查，現場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另 2 樓夾層設有 1 組 DJ 設備及音控人員，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依權責卓處。</p> <p>現都發局於112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市都築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11230857142 號函告業者因其建物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仍超過 150 平方公尺，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使用，涉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裁處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並限文到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本案俟後續限期改善屆期經都發局告知後本處將依規定查察並通報各權責單位。</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25分）